

孩子入托需求巨大,托育机构却难以营利,这一困局怎么破解?

政协委员: 可通过补助补贴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

广州大学广州发展研究院、广州市蓝皮书研究会的《广州市0岁至3岁托育服务专题调研报告》显示,近六成受访者有让孩子入托的需求,但广州婴幼儿实际入托率不足5%。

其实,家长叫苦,托育机构也喊难。新快报记者走访发现,不少机构没有合适场地、办园成本居高不下,难以营利,缺少明确政策指引和行业标准,只能靠自己摸索。“扣除开支几乎不赚钱,更多的是靠情怀来经营。”有托育机构创始人如是说。

聚焦托育机构生存现状,如何解决托育机构的生存难题?对此,有政协委员建议,政府应加大扶持力度,可通过补助、补贴等方式鼓励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



■在澳门科学馆附近,两名女士推着婴儿车过桥。在城市中,家长对于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的需求巨大。 新华社发

●媒体求解

难点1 办证缺指引 托育机构难做到“名正言顺”

去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了托育机构的主管部门,但以广州为例,卫健部门并没有明确备案细则,导致托育机构无法真正做到“名正言顺”。新快报记者了解到,此前有不少家长反映,目前多数机构证照不齐,处于“无证经营”状态。不少机构却表示,缺少办证指引。

不久前便有机构在广州市政协民生实事协商平台上直言,0岁至3岁

的托育机构不是学校,不属于教育部门管理范围,同时托育类亦无法纳入工商登记管理范围,因此市面上有证照的多为“教育咨询公司”或“教育培训公司”。

广州一家托育机构的负责人对新快报记者表示,因为不知道如何简便地办证,也不知如何正规经营,所以只能在所属街道备案。正因为如此他们也无法推广,让更多的家长了解到自己机构。这位负责人还说,希望办证达到相关要求后,能把自己的机

构纳入社区,为更多有需求的家长提供服务。

广东省早期教育行业协会会长孙伟文认为,目前托育行业还处在缺乏管理的状态。“比如说托育机构没有统一管理标准,经营牌照申请条件不清晰等,导致托育机构良莠不齐,如果不及时给予规范和支持,将不利于市场健康发展,还存在各种隐患。”还有专家表示,托育机构备案准入程序和标准规范仍无操作细则,期待能尽快落实。

难点2 场地受限制 有的机构设在3层以上民居

民盟广东省委员会曾在2019年的提案中指出,广东省0岁至3岁托育需求增加与托育机构匮乏、托育市场“发育不良”等矛盾突出,一方面,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数量少,而且公办幼儿园的托班严重萎缩;另一方面,有办学许可证的民办托儿所数量更少,办学质量也良莠不齐、标准缺失。

比如,深圳目前有三类0岁至3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由政府购买服务,在社区服务中心提供临时托管服务,品质可靠,但“僧多粥少”;私人在住

宅区内开设的家庭式日托、晚托服务,通常无牌无照,安全堪忧;部分私立幼儿托管机构引进欧美比较成熟的婴幼儿教育模式,但费用较高。

广州一家民间托育机构的负责人表示,因为场地限制等原因,目前只能租一间140平方米的房子用于经营。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按照目前消防等相关规定,托育机构不允许设在3楼以上。然而在走访中记者发现,有的无证托育机构设在居民楼里,楼层在3层以上。比如某个托育机构就设在小区高层的一套民居里,这套房子

的客厅被改造成幼儿活动室、学习室,3间房子分别被改造成睡觉的地方、感统训练室、幼儿角色扮演游戏室,孩子吃住玩都在这套房子里。不过,老师说平时会带孩子们到楼下去活动、运动。

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律师谭日兴告诉新快报记者,这些问题亟需解决,平时他关注到0岁至3岁托育难题,在走访调研后发现,目前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快速上升,但托育服务市场供给不足,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凸显。

难点3 场租等成本压力较大 民营机构难营利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目前托育机构的发展存在着较大的供需失衡现象,公办普惠性托育机构较少,而多数民营营利性托育机构在资金、场地、资质、人员等方面存在较大的经济压力。如大多数托育机构场所为租赁性质,前期投资成本较高。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的新瞳萌儿童成长营是一家民办早教机构,与同一公司旗下的名苑幼儿园相隔仅20米。该成长营的孙园长告诉新快报记者,周边很多家长有托育需求,想让孩子提前适应集体生活。于是新瞳萌在幼儿园旁边找了场地,办了这家早教机构,园区共有两层423平方米,32

名幼儿在园。由于场地比较小,孩子们想要到户外活动只能跟名苑幼儿园共用操场或者到附近的小区进行,十分受限。那么找其他符合条件的场地办园是否可行呢?孙园长直言,场租太贵了。托育机构办园没有补贴,由于处于探索阶段,新瞳萌的收费标准为每个孩子每月2680元,收费并不算高,无力承担更高的场租。

场地问题也影响到了成长营的招生。孙园长说,家长一看到没有独立的户外活动场所,就会有所顾虑。目前在园的幼儿多是提前半年来适应幼儿园生活的,每年上半年是招生淡季。园方只能通过办短期托育来维

持办园。

新快报记者了解到,去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指导意见》,明确了托育机构的登记注册部门——其中,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营利性的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广州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也已完成起草,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也有望纳入到“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此外,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在去年11月透露,已对广州市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引导企业依法申请登记。截至目前全市已登记该类企业35家。

●委员献计

建议1 要像补贴幼儿园那样支持托育机构发展

针对托育机构存在的困境,广东省政协委员、省九三学社社员王卫芳称,政府应当增加经济扶持强度。充分发挥省、市、县(区)三级财政合力作用,适度通过财政支持、补助和补贴等方式鼓励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要像补贴幼儿园那样支持托育机构的发展”。

针对托育机构自身存在的不规范问题,王卫芳提出,对标先进,建立和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制定科学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全面、细化的等级评定标准和考核细则,向民众公开、公布考核情况,宣传和奖励优秀的托育机构,为家长提供令人放心的选项。

有奖必有德,要加大违法处罚力度。重点打击虐儿、伤害等违法违规行,严厉追究相关责任人。对问题严重的托育机构,公开曝光,从重处罚,直至依法取缔。施行托育服务“黑名单”制度,进入“黑名单”的机构3年内不得参加评优,并取消当年各级财政扶持,两年内不得申报。除行政处罚外,接受重点监督,直至整改达标。

建议2 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可给予税收优惠

2020年广东省两会,谭日兴律师带来了自己的提案《关于加快0-3周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的建议》。

谭日兴表示,希望政府能投入更多的财力,可以考虑投资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托育行业的正常发展,“比如,某些单位有条件、有场地可建成托育机构,在这方面支出了,政府可考虑在税收方面给予相应的优惠”。此外,政府也可引导鼓励街道、社区提供相应服务。

他在提案中建议地方政府出台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设置标准,严把准入关口,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将公营、私营幼儿园建设纳入财政预算,对接收3岁以下婴幼儿的照护服务机构实施“以奖代补”。

“服务渠道也要拓宽。”谭日兴还建议,要引导有条件的幼儿园通过“小小班”等形式,降低入园幼儿的年龄标准,延伸覆盖至3岁以下的幼儿。